

二、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兒童戶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兒童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(含)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，記事欄位請勿省略)。 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文件	申請人如具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，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執行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。
切結事項	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前開應(選)備文件供審核，並切結申請當時 未有下列情事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名兒童滿2足歲(含當月)或經政府公費安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領取該名兒童之托育費用之補助。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；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，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 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王○○ 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林○○ 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。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
受委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(國民身分證字號：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**申請人免填**)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
 符合資格：
 ⊙ 兒童排行序第 名
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。
 ⊙ 兒童排行序第 名
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，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。
 不符合資格：
 具領托育費用補助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
審核意見：

區公所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區長：